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承攬商於本處作業期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造成職員或承攬商及其勞工之傷害，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本處全區域。
-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作業範圍為維修保養、原物料供應、工程承攬、清潔維護及環境整理。
- 第四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處前述作業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所稱之勞工為承攬商所僱用在現場作業之人員。
- 第五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
- 第六條 名詞解釋：
動火作業許可：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開挖作業許可：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高架作業許可：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共同作業：指本處與承攬人或承攬人與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第七條 除本管理辦法外，本處其他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或由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患者，本處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 第八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同意書」(附件一)，及「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第九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作業、開挖作業、高架作業應提出申請許可並填寫「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附件三)。
- 第十條 承攬商簽署同意書後須取得本處管理單位及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始可開始作業。
- 第十一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本處得要求停止施工，並依原承攬契約規定辦理，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 第十二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勞工實施安全教導。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十三條 承攬商之管理單位為本處各權責管理單位。
- 第十四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工作，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工作，並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人員進入作業區，並為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第十五條 本處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處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記錄，以供備查，記錄保存三年。
- 第十六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處該承攬商管理單位，並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處之機械、設備或機具，由該管理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而於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 第十八條 承攬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之機械或設備（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訓練合格者不得操作。
-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之清潔承攬商應負責維護，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承攬商管理單位同意，作業結束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第四章 作業安全措施

- 第二十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器械應依規定裝置防護設備，確保作業安全。
- 第二十一條 凡於作業期間承攬商應要求所屬人員必須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用具。
- 第二十二條 凡使用電氣設備，必須接地，防止感電事故，作業使用之電線，如絕緣破損應隨時檢修包紮，以免漏電。
- 第二十三條 電源開關應使用符合標準之保險絲，不可用銅絲代替。
- 第二十四條 焊接機接地回路，應按正常規定接搭，嚴禁電線搭接於機械設備、油桶或其他含有可燃氣體之管路或容器上。
- 第二十五條 動火作業人員離開作業區或收工結束作業時，必須確實切斷電焊機電源，並檢視殘火是否熄滅。
- 第二十六條 使用易燃性氣體鋼瓶五公尺內嚴禁煙火，並不得有焊切工作，使得火花、鐵渣等與之接觸，作業現場應備有滅火設施。
- 第二十七條 使用或運輸氣體鋼瓶應固定或採取不易傾倒措施，搬運時亦應避免碰撞，並保持通風防止爆炸或火災發生。
- 第二十八條 使用或運輸著火性物質、引火性物質等，現場應備妥滅火設備及其他必要的安全防護用具。
- 第二十九條 承攬商應於作業區域或所有孔穴設立明顯警戒標誌，並在可能落下或飛來物危險區域設立安全圍籬，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 第三十條 承攬商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 第三十一條 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處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並注意交通安全。
- 第三十二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有濕滑現象，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第三十三條 從事油漆作業應遵守下列措施：

- (一) 臨時搭建之工作架、梯子，使用前必須先行安全檢查始可作業。
- (二) 對於高處油漆作業應佩帶安全帶，地面亦須設置標誌以警告行人。
- (三) 從事密閉空間油漆工作，應備妥通風設備及啟動通風設備，以避免產生氣爆或有機溶劑中毒等危險。

第三十四條 承攬商使其勞工進入桶槽、坑道、深井等作業，應事先確認有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索及防毒面具等，作業時應設置並啟動通風設備，而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危險時加以營救。

第三十五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第五章 天災預防及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第三十六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承攬商管理單位協助。

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三十七條 作業場所中有立即發生危險時，承攬商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作業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災變發生時承攬商除應就現場緊急應變外，應立即報告承攬商管理單位，並配合本處業務單位就災害事件進行調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會同工作場所之員工(勞工)代表訂定，簽報處長核定，修正與增訂時亦同。